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獎懲建議表

單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職稱	姓名	獎懲事蹟	擬敘獎次	依據條文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人事室	校長批示
				奉核後，提請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審查。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要點暨其他法令依據填寫。
- 二、為使本校職員獎懲案件公平審議，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其原則如下：
 - 1、凡本職工作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足資楷模者得予議獎。
 - 2、凡本職外工作若領報酬者不予獎勵，但具特殊事跡者則依其績效予以獎勵。
- 三、獎懲事由欄請簡要說明獎懲事實（詳實事跡請於考績會時列席報告）。